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24年1-6月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4）6077号《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该议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4）10269 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6 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编制的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24）10265 号《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予以执行，在重大决策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4）10270 号《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4〕10266 号《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情形，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关于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的相关规定，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数据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天健审〔2024〕10268 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陶学军、叶鹏、陈侠
2024年8月28日